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7号

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67342209W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下榕角村

法定代表人：何英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1日，我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用PH试纸测试发现你公司靠近污水处理站药剂仓库围墙内雨水沟处的水呈酸性，监测人员立即对该处的水进行了采样收集，监察人员对采样情况进行了录像取证。

经调查，你公司靠近污水处理站药剂仓库内存放有电镀污泥、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焦磷酸铜等，仓库棚顶上有小漏洞，地面有明显雨水浸泡及外溢的痕迹，痕迹直至仓库外的雨水沟，在距离雨水沟采样点上游雨水沟渠约20米和40米处，用工具撬开水泥盖板后可见沟底处于干燥状态，未见新鲜流水的痕迹，沟渠节点处未发现有其他暗沟连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并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

9月12日，我局调查人员收到《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74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围墙

内雨水沟的 PH2.65、六价铬 0.012mg/L、总铬 0.263mg/L、总镍 124mg/L、总锌 32.4mg/L、总铜 178mg/L，重金属浓度异常偏高，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了环境污染行为属实。

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开展整改工作：靠近污水处理站药剂仓库的围墙内雨水沟处，有工人正在进行雨水沟的挖掘拓宽工作，预计增建一个沉沙池，并安装止流阀，用于雨水的截流；药剂仓库处于清空状态，棚顶漏洞已修补好，仓库底部四周围用水泥做好了防渗漏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74号}送达给你公司，对你公司厂长进行了再次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2018年9月11日一份、2018年9月13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18年9月11日一份、2018年9月13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74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96号）各一份；照片18张（2018年9月11日现场照片13张、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照片1张；2018年9月13日现场照片3张、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照片1张）；视频光盘一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0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95号）各

一份；《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制品、30 吨塑料制品及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06]20 号）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厂长出入境管理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了环境污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9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9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104 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

第二章 § 12.1.5 裁量标准第 1 点：“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造成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在 5 吨以下，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